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朱振霖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朱振霖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被告吳進益涉犯傷害案件，聲請閱覽並複製卷內之診斷證明書影本、機車維修估價單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；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規定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告訴人於審判中委任之代理人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，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、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條文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人，應僅限於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，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的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200號被告吳進益涉犯傷害案件之告訴人，而聲請人未委任具律師資格之人為告訴代理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又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連珮涵